

臺灣雲林地方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重附民字第2號

原告 黃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○樓
被告 黃國銘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之傷害案件（112年度易字第52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吳基華
法官 蔡宗儒
法官 柯欣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馬嘉杏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